

# 中国展览馆协会

---

中展协字[2020]第 09 号

## 关于 2020 年度第二批展览工程企业暨展览场馆工程 部门资质等级申报和评审工作的通知

各会员单位：

2020 年度第二批展览工程企业暨展览场馆工程部门资质等级评定工作将于 8 月 24 日正式启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敬请知悉：

一、评审工作将按照中国展览馆协会展览工程企业资质等级评审工作的总体进度安排，材料申报工作于 2020 年 8 月 24 日开始，2020 年 9 月 25 日截止。请本次报名参评的展览工程企业和展览场馆工程部门，务必在此时间内，按照《2020 年度第二批中国展览馆协会展览工程资质申请手册》（详见附件）中的要求，将申报资料装订完备并盖章封档后，送达至中国展览馆协会秘书处，并指定专人与秘书处保持联系畅通。各单位联系人均须认真负责，确保手机、邮箱等通信畅通，及时查收、反馈信息。如因联系人变更，已登记的手机、邮箱无法取得有效联系、未及时关注中国展览馆协会微信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该单位自行承担。

收件地址：

地址：北京朝阳区北三环东路 6 号中国国际展览中心 1  
号馆 4 层 363 室 （邮编：100028）

电话：010-84600953

传真：010-84600955

邮箱：caec2011@126.com

收件人：刘老师

二、所有报名申请一级资质的展览工程企业和展览场馆工程部门，须在规定时间内，到指定地点，提交原件用以审核；申请二、三级资质的展览工程企业和展览场馆工程部门，原件审核仍实行抽查，原件审核时间暂定为 11 月 2-11 月 4 日三天，地点北京，如有变化，将提前通知。

三、严格禁止各种弄虚作假行为。如有弄虚作假，一经发现并核实，三年之内不得再次申请资质。

四、参评单位在提交申报资料的同时，需缴纳评审费 8000 元，费用主要用于评审活动组织、资料审核、评审人员的聘请、租用评审场所等相关工作。请参评单位根据本企业实际情况，慎重选择参评等级，评审活动一旦产生评审费不予退还。（注：请各参评单位在 2020 年 9 月 25 日前将评审费汇至以下账号，否则将视为放弃评审）。根据国税现行条例，增值税普票需提供单位名称、税号或开票代码，如汇款请在汇款备注注明单位名称、税号或开票代码。

开户名称： 中国展览馆协会

开 户 行： 中国工商银行北京市望京支行国展分理处

银行帐号： 0200253009024900859

财务联系人： 潘老师

财务电话： 010-84600966

特此通知。

附件：《2020 年度第二批中国展览馆协会展览工程资质  
申请手册》

